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五十二號

安排家訪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，深入了解學生的需要，藉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生活，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，本校將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進行家訪。校長、副校長或主任將會陪同老師，親臨拜訪閣下，時間約 30 分鐘。有關家訪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進行

(確實日期及時間會由老師事前致電聯絡家長確認)

到訪老師人數：兩位

家訪內容：1. 互相了解孩子在家及在校的生活及學習習慣

2. 學生在適應中學或新學校生活上遇到的問題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0 月 8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55432 與文婉芬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四日家長通函第五十二號，本人已知悉有關「安排家訪事宜」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月_____日

[MYF]